**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 清晰可辨； a.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文件有效期；且有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有法人章； b.投标文件各种表格齐全完整，内容清晰可辨；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 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 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 标信用保函的复印件。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6）未对本项目试验检测范围、标准或实施等方面提出重大改变； 服务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 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8）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与报价相关的内容；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 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报价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2）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投标报价未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 （4）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投标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注：上述“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30分主要人员：15分企业业绩：25分技术能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能力）：10分履约信誉（信用等级）：10分第二信封（报价）评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D）的计算及确定：**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除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不进入评 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评标价平均值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①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等于或低于 5 个时， 则以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为**评标基准价（D）；** ②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在 6（含）个以上时， 则去掉最高 20%家和最低 20%家（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 向下取整）投标人后，将剩余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 **评标基准价（D）**；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建议书（30分） | 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3 分） | a.组织机构设置（2 分）：一般得 1.2 分；合格得 1.2-1.6分；较好得 1.6-2 分； b.人员安排（1 分）：一般得 0.6 分；较合理得 0.6-0.8； 合理得 1 分。  |
| 试验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10分） | a.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反映了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得 6-8 分； b.较合理可行，能反映了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得 8-9 分；c.合理可行，较好反映了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得 9-10 分。 |
| 试验检测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5分） | a.试验检测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3-4分； b.试验检测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较好得 4-4.5分； c.试验检测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得力得 4.5-5 分。  |
| 试验检测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10分） | a.对试验检测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6 分）：准确，得 4.8～6 分；较准确，得 3.6～4.8 分；基本准确，得 3.6 分； b.对试验检测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4 分）： 有效可行，得 3.2～4 分；基本有效可行，得 2.4～3.2分；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  |
| 建议（2分） | 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分，好得 1.6～2 分，较好得 1.2～1.6 分，一般得 1.2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15分） | 项目负责人（6分） | a.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 分； b.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加 2 分； c.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个业绩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截图、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由市级及以上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
| 技术负责人（5分） | a.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分； b.高级职称及以上得加2分； c.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类似公路工程质量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满足a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得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截图、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由由市级及以上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名称）） |
| 试验员（4分） | a.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2分，在强制性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1个试验员的加 1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截图）  |
| 2.2.4（4） | 企业业绩 （25分）  | a.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要求的，得15分； b.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内（2019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受业主或质量监督部门委托对工程进行检测的项目）业绩且合同额（或合同估算额）不小于50 万元，每增加1个业绩加2.5分，最多得10分。 |
| 技术能力（10分）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能力（10 分） | a.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要求的，得6分； b.投入本项目的地质雷达、落锤弯沉仪等仪器设备的，每台加2分，最多4分。（提供发票扫描件）  |
| 履约 信誉（10分） | 信用等级 （10 分） | 上两年度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得 10 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9 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8 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5 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2 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 分。 注：（1）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结果公告（非结果公示）为准。 （2）具有辽宁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信用评价等级认定。（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评标价得分（10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D＝评标基准价D1＝投标人的评标价F=10F1＝评标价得分若D1 ≥ D，则E=0.2；若D1 < D，则E=0.1。 |
| **合 计** | **10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评标办法本条细化为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1.4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③若信用等级相同时，则依次以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企业业绩、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④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确定的推荐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井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

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D；

(4)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能力计算出得分 E；

(5) 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F；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E+F。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 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投标人是否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投标人信誉状况。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复核的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6、未对本项目试验检测范围、标准或实施等方面提出重大改变;服务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8、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与报价相关的内容;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0、报价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1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12、投标报价未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

13、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投标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投标人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投标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投标人的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0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